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【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6 号）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9 日 14:00 时】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.00 元/股调整为 102.15 元/股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春风动力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9 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，向 3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.8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2.15 元/股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春风动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